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1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本人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6、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7、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9、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人在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21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在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积极关注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质量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刻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冰

2022年4月26日